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013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及北區初賽實施計畫各1份。

(27744743\_1120135914\_1\_ATTACHMENT1.pdf、27744743\_112013591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28日辦理北區初賽、12月2日辦理總決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北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初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2月2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。

三、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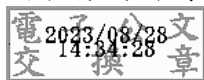


(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\\_112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2))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四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北區初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